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11日，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航天发动机厂（以下简称“发动机厂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发动机厂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国君资管113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发动机厂于2015年12月11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国君资管113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公司股份5,000股。本次增持前，发动机厂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,255,034股，持股比例为7.40%；增持后，发动机厂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,260,034股，持股比例为7.41%。本次增持所使用资金为127,800.00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《航天动力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-019号公告），发动机厂计划于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、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5〕6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发动机厂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2 日